**江苏省建筑门窗附框高质量发展公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以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提出的不断提高建筑工程质量、持续提升建筑品质等要求，由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协会发起，各缔约方参与，特制定《江苏省建筑门窗附框高质量发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涉及到的建筑门窗附框相关方，包括建筑门窗附框产品生产制造、设计施工、开发选用、工程监督，以及为此提供检测、认证等服务单位。

第三条 建筑门窗附框作为标准化外窗系统应用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建筑门窗的干法安装和建筑通病的防治起着重要作用，也是促进建筑门窗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关键措施之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建筑门窗附框技术要求》，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居住建筑标准化外窗系统应用技术规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发布了《建筑门窗附框应用技术规程》。本“公约”的自律活动以上述标准规范等为主要技术依据。

第四条 本“公约”各缔约方应自觉遵守本公约，并积极宣传本公约的要求，倡导各相关方共同遵守本公约，自觉接受行业和社会的监督，共同维护江苏省建筑门窗附框高质量发展局面。

第五条 进一步加强建筑门窗附框产品生产制造管理，生产制造企业要坚持质量安全第一方针，严格按照《建筑门窗附框技术要求》、《居住建筑标准化外窗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等标准要求，生产制造合格产品，并在产品（或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标记、商标、执行标准、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货次批号，随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第六条 进一步深化建筑门窗附框应用的设计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筑门窗附框技术要求》、《居住建筑标准化外窗系统应用技术规程》、《建筑门窗附框应用技术规程》等标准中相关章节的要求设计选用建筑门窗附框及相关配套五金件，在建筑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专篇中增加构造节点、安装节点要求等内容；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施工，不得采用标准中明令禁止的螺钉穿透门窗型材或隔热条与建筑门窗附框连接的方法，确保分项验收工程质量。

第七条 开发选用单位是建筑门窗附框及工程应用的第一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相关产品标准和设计施工要求，正确选择使用建筑门窗附框产品，做好相关工程安装质量的管控，主动抵制不合理低价劣质建筑门窗附框产品进入工程项目使用。

第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方应严格按相关标准中工程验收要求，加强进场产品管理，认真核查进场产品的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检测报告等资料，禁止不合格产品和未达设计要求产品进入施工现场；同时做好抽样检测全过程监督工作，跟踪产品应用情况，并按要求抽检；对于不合格产品进入工地，要求建设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应用，并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举报，也可向本“公约”缔约联盟提供线索进行调查。

第九条 积极开展建筑门窗附框产品认证推荐活动。根据《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行业优质产品认证推荐工作暂行办法》，对建筑门窗附框产品相关性能指标优于现行国标、行标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并能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具有良好工程应用案例的企业，经自愿申请，可进行行业优质建筑门窗附框产品认证，推荐给全省工程建设各方择优选用，并接受行业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加强建筑门窗附框安装技术的应用培训，定期组织相关安装人员的培训学习；对于高质量安装工程项目，组织进行观摩学习，并根据行业《高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登记发布工作暂行办法》进行登记发布；对于劣质产品和违规安装项目，经举报核实予以曝光批评，并将结果上报有关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为了充分保障本“公约”的实施，进一步发挥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行业自律活动在促进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成立“江苏省建筑门窗附框高质量发展公约”缔约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具体开展相关工作，定期通报“公约”执行情况，协调处理“公约”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第十二条 “联盟”设主席单位一家，负责任期内相关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开展；联盟主席单位经联盟缔约单位选举产生；各缔约方应积极协同“联盟”主席单位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有关工作。